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A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826	024827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31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8		
份额级别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A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637,673.53	14,333,109.37	36,970,782.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2,722.35	1,734.20	4,456.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637,673.53	14,333,109.37	36,970,782.9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22.35	1,734.20	4,456.55
	合计	22,640,395.88	14,334,843.57	36,975,239.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10,002,000.20	—	10,002,000.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4.18%	—	27.0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23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含）。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000.20	27.05%	10,002,000.20	27.0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

					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 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 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000.20	27.05%	10,002,000.20	27.05%	-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0-1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